

#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水务局

项目单位：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

评价机构：北京市水务局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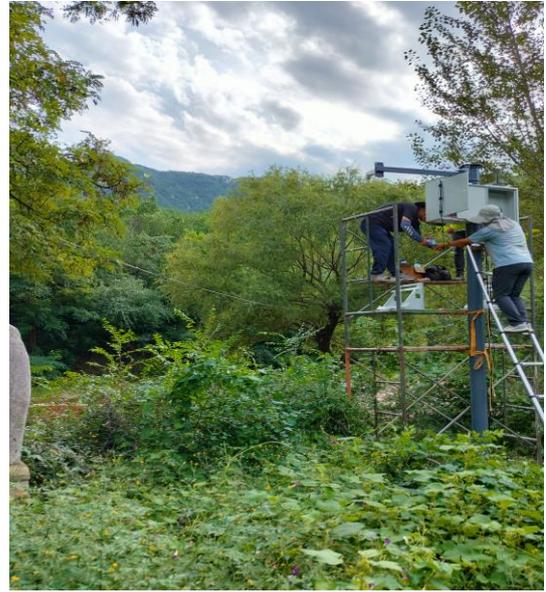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综合得分 90.20 分，其中，项目决策 8.64 分，项目过程 17.90 分，项目产出 37.66 分，项目效益 26.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专家评分汇总表。

###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8.64
项目过程	20	17.90
项目产出	40	37.66
项目效益	30	26.00
综合得分	100	90.2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历时0.8Wm24h20a



历时0.8Wm24h50a



历时0.8Wm24h100a



流速0.8Wm24h20a



流速0.8Wm24h50a

### 山洪灾害防治专家验收



### 白马关河流域山洪灾害数据关联分析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9
(二) 评价结论 .....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六、有关建议 .....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22
八、附件 .....	222

#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支出责任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的要求，北京市水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受极端气候频发、地质环境复杂以及城市规模快速发展和人为活动加剧等因素影响，局地山洪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已成为北京市重要自然灾害之一，严重地制约着北京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当前防灾减灾中的突出问题。2012年“7.21”、2017年“6.18”、2018年“7.16”等局地暴雨形成的山洪给全市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影响了北京的城市安全，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了威胁。

2020年10月，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该实施方案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水安全“十四五”规划衔接，明确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按照补齐短板、确有所需、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突出灾害的监测预防和预警能力提升，提出了到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目标：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严守山洪灾害防御底线，努力推动山洪灾害防治工作从“有”到“好”转变。推进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立更加完善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提出的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建设任务要求，北京市分年度提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的建设任务，制定每年度实施方案，并报水利部备案。北京市水务局应急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2023年向水利部报备的实施方案申报实施“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

#### **①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依据《北京市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实

施方案》，对 20 条重点山洪沟补充调查，开展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和数据关联分析。通过开展沿沟村庄景区、危险区、涉水工程、风险隐患等调查，结合地形勘测，构建用于动态预警指标分析的水文水动力模型，给出不同土壤含水条件下的预警指标阈值；并以中尺度山洪沟流域单元为例，通过数据关联分析，重点围绕不同预警模式信息发布的数据关联、情景预演展开细化工作。

## ②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

依据《北京市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在重点山洪沟及沿河村、人流量大的景点、沟口建设共计 50 个视频预警站，通过 4G 通信链路实现监控图像的实时传输，监控图像以国标 GB28181 协议通过平台对接方式接入智慧水务 1.0 物联网感知平台，直观的了解该区域现场情况，为监测预警和调度部署提供技术支撑，视频预警站涉及房山、门头沟、昌平、延庆等 8 个区。

### （2）实施情况

该项目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5 月 16 日开标，2023 年 5 月 23 日下达中标通知书，完成招投标工作。

该项目共分两包实施，其中：

第一包建设内容为 16 个乡镇、50 个村山洪灾害补充调查，20 条重点山洪沟道的动态预警指标分析以及山洪沟道及所属流域数据关联分析，中标单位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市

水科院” )及北京七兆科技公司联合体, 2023年5月5日项目单位与其签订合同, 2023年12月中标联合体提交了《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第一包)技术报告》, 2023年12月13日, 项目单位组织项目验收会, 与会专家经过质询与讨论,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第二包建设内容为山洪灾害综合预警站50个, 2023年5月25日。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023年6月15日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2023年11月, 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交了《施工管理报告》, 2023年12月13日, 项目单位组织项目验收会, 针对已完成的38个预警站进行初步验收, 与会专家经过质询与讨论, 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964.44万元, 因项目评审及招标结余资金26.42万元, 项目单位针对审减及结余资金申请调整预算, 并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核减2023年一般性支出的函》(京财农指[2023]1593号), 核减项目资金26.42万元, 调整后的项目金额为938.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全年执行数938.02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指标和预警站建

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 2. 具体指标设定

### (1)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 2023 年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1 套、2023 年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成果 1 项、山洪沟道动态预警指标分析 20 条，建设综合预警站 50 个。

### (2) 产出质量指标

2023 年成果通过专家验收，综合预警站验收合格率 100%。

### (3) 产出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完成进度  $\geq 80\%$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100%。

### (4) 产出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预算控制数  $\leq 964.44$  万元。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提升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3 年持续支撑山洪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geq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了

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水务应急中心“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突出结果导向，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充分考虑项

目指标重要程序、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将原则性和灵活性进行有机结合，制定了“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指标体系。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 10%，项目过程权重占 20%，项目产出权重占 40%，项目效益权重占 30%。

### **3.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具体工作，并对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4. 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情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规定，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 4 人，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员 2 人。

二是编制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座谈、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情况，把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要求，关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评价工作组根据掌握的基本情况，聘请管理专家、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针对关注的问题，请项目单位收集并提供相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项目评价重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 **2. 资料核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专家验收、目标完成等资料，了解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和内容实施，是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检查会计账簿及相关凭证，查阅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预算资金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项目完成相关资料，包括完成情况照片、绩效报告、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

## **3. 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参照北京市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结合项目的特点，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合同、项目验收、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等资料。资料收集后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逐一复核，并经相关各方盖

章确认。通过对该项目的整体了解、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提供给专家审阅评议。

#### **4. 评价分析与沟通反馈**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遴选 3 名专家（其中管理专家 1 名，业务专家 1 名，财务专家 1 名），组成评价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评价工作组召开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对前期审阅资料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初步评价意见。2024 年 4 月 24 日，评价工作组召集评价专家组及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针对关注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并就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分，出具评价意见。

#### **5. 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和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上报北京市水务局审核，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补充了 20 条重点山洪沟调查评价和动态预警指标，形成了典型山洪沟数据关联分析成果，完成了 50 处综合预警站的建设工作。项目范围涉及房山、门头沟、昌平、延庆、怀柔等 8 个区的山区区域，较好的补充更新了全市山洪沟基础底

数，有效提升了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在“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应对过程中，有效支撑了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的发布及叫应等工作。

## （二）评价结论

经专家综合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90.20 分，其中，项目决策 8.64 分，项目过程 17.90 分，项目产出 37.66 分，项目效益 26.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 项目立项分析

北京市通过近 10 年 3 个阶段（2010-2012 年、2013-2015 年、2016-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发挥了很好的防灾减灾效益，实现了山洪灾害防治体系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截至 2020 年底，初步解决了监测站点不足、雨水情况不明、预警手段缺乏等问题，大大提升了水旱灾害防御部门的信息化水平，基本建成了北京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同时构建了适合北京本底实情、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体系，促使防御责任下沉，宣传培训演练增强了群众主动防灾减灾意识。

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明确提出的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建设任务要求，项目单位在 2021 年、2022 年先后启动了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

目的实施。2022年，项目单位向水利部报备的实施方案，并申报继续实施“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并在2022年10月11日党组织扩大会议中通过了2023年度预算计划。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的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但作为延续性项目，未对以往项目实施情况的梳理总结，缺少山洪灾害防御短板的需求调研、选址、视频预警站现状、运行状况等资料，项目需求论证不够充分。

##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总体目标为：完成年度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指标和预警站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该项目设定的具体绩效指标为：

### （1）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报告1套、2023年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成果1项、山洪沟道动态预警指标分析20条，建设综合预警站50个。

### （2）产出质量指标

2023年成果通过专家验收，综合预警站验收合格率100%。

### （3）产出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项目完成进度 $\geq 80\%$ ，截至2024年6月底项目完成进度达到100%。

#### (4) 产出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预算控制数 ≤ 964.44 万元。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提升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3 年持续支撑山洪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 95%。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一是绩效目标未突出年度重点；二是质量指标的验收标准不够明确，未体现具体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三是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细化量化不足；四是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缺少区、乡镇的满意度。

###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964.44 万元，因项目评审及招标结余资金 26.42 万元，项目单位针对审减及结余资金申请调整预算，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核减 2023 年一般性支出的函》(京财农指〔2023〕1593 号)，核减项目资金 26.42 万元，调整后的项目金额为 938.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执行数 938.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测算标准和取费依据不明确，设备选择缺少论证，设备的适用性和经济性不清晰。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 资金管理分析

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项目管理细则》、《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和文件对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程序、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964.44 万元，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 959.61 万元。2023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后，签订了服务及监理合同。根据约定，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支付市水科院及北京七兆科技公司联合体 171.80 万元，支付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 199.42 万元，支付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7 万元。2023 年 6 月完成实施方案后，支付市水科院及北京七兆科技公司联合体 128.85 万元；设备到货验收后，支付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 149.565 万元。2023 年 12 月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市水科院及北京七兆科技公司联合体 128.85 万元，支付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 149.565 万元。评审及招标结余资金已退还财政。受 2023 年 7 月 31 日降雨的影响，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的 12 个预警站暂缓实施，与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工作尚未完成终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资金，项目单位采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控制资金风险。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实现了资金的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但资金核算及管理不规范，一是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

规范，项目支出全部列入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但尚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 2. 组织实施分析

为规范实施，2023年2月北京市水务局编制《北京市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方案中阐述了项目背景、山洪灾害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项目内容、责任分工、投资概算、建设与运行管理等具体内容。

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设置了日常检查监控机制，构建了与市水科院、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奥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工作组，及时沟通对接，掌握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7月按时完成初步成果，年底及时提交初验成果。在项目监理方面，由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程监控项目的施工建设和运行的全部流程，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

通过综合分析，项目单位建立了比较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1）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缺少管理主体的组织分工、技术路线、实施方式、质量标准及质量措施控制、验收程序及标准、风险预估与防范等内容。

（2）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与市水科院和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主要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中主要内容

和审查后多长时间支付不明确；二是与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签订的合同延期，未签订补充合同；三是未针对延期事项签订监理服务补充合同。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 产出数量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完成 2023 年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1 套、2023 年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成果 1 项、山洪沟道动态预警指标分析 20 条，建设综合预警站 50 个。实际完成情况为：

##### （1）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方面。

一是完成了 20 条山洪沟调查，涉及 16 个镇、48 个行政村，获取了山洪沟道沿线行政村、自然村、人口、风险类型、企事业单位分布等基本情况、沟道沿线监测设施、有阻水风险的塘坝、路涵和桥梁分布、危险区防御基本情况以及 20 条沟道的平面、纵断、横断勘测数据。二是结合调查获取每条沟道临界水位和临街流量等数据，完成了 20 条典型山洪沟洪水过程模拟，获取了典型山洪沟道临界雨量预警指标，对存在出槽淹没风险的山洪沟开展了淹没风险分析，获得了淹没范围、淹没历时、淹没水深、淹没流速图。三是选择白马关流域典型山洪沟，通过三维数据处理、LOD1 建筑物模型数据处理、制作等工作，形成基于统一数据底板的预报预警产品，完成了数据关联分析工作。

二是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方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成 38 座综合预警站，受“23·7”暴雨影响 12 座综合预警站未完成建设。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已完成其中 5 座遗留站点建设（房山区 1 座，门头沟区 4 座），剩余 7 个站点待当地具备安装条件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基本一致，但由于自然灾害原因，综合预警站未能全部建设完成，尚未组织项目终验。

## 2. 产出质量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质量指标为：2023 年成果通过专家验收，综合预警站验收合格率 100%。

由于受“23·7”暴雨影响，12 座综合预警站未完成建设，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项目尚未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验。

通过综合分析，由于自然灾害原因，导致 12 座预警站未能全部如期建成。

## 3. 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时效指标：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完成进度  $\geq$  80%，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100%。

由于受“23·7”暴雨影响，综合预警站安装未能按计划完成。

通过综合分析，受自然灾害原因，项目单位与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签订的合同延期，采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控制资金风险。

#### 4. 产出成本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成本指标为：2023 年项目预算控制数 ≤ 964.44 万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核减 2023 年一般性支出的函》（京财农指〔2023〕1593 号），调整后的项目金额为 938.02 万元，结余资金已退还财政。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通过预算评审及公开招投标程序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实现了财政资金的节约。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 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补充了 20 条重点山洪沟调查评价、动态预警指标、典型山洪沟数据关联分析成果，同期完成了 38 座综合预警站的建设工作，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房山、门头沟、昌平、延庆、怀柔等 8 个区的山区区域，较好的补充更新了全市山洪沟基础底数，有效提升了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在“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应对过程中，调查评价、预警指标和综合预警站等建设成果有效支撑了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的发布及叫应等工作，支撑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3 期。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市山洪灾害的检测预警能力，特别是在“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应对过程中，支撑发布的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大大降低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但是由于部分预警站因“23·7”暴雨影响未能建设完成，

预期效益有待进一步呈现。

## 2. 项目满意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为充分体现该项目实施后成果应用单位的满意度，项目单位对成果应用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对补充调查评价质量、预警指标复核质量、综合预警站建设质量、汛期山洪风险预警支撑和综合预警站应用效果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全部为“10分”。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能够实现预期满意度指标，但是满意度调查问卷不全面，调查对象仅限于市水务局内单位，缺少相关乡镇、政府、公众等其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资料。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履行了预算评审和公开招投标程序，有效控制财政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工作组，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有效。项目单位建立了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项目立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项目单位在2021年、2022年先后启动了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积累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诸多工作经验，为2023年项目的稳步实施奠定扎实的基础。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需求论证不充分。作为延续性项目，缺少山洪灾害防御短板需求调研、选址、视频预警站现状、运行状况等资料。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一是绩效目标未突出年度重点。二是质量指标的验收标准不够明确，未对应产出内容体现具体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三是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细化、量化不够。四是效益指标为定性描述，可考量性不足。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缺少区、乡镇的满意度。

(3)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标准和取费依据不明确，项目设备选择的适用性和经济性不清晰。

## 2. 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针对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缺少项目管理主体的组织分工、技术路线、实施方式、招投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进度安排、过程监督检查、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3) 合同签订不够规范。一是与市水科院和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和审查后多长时间支付不明确；二是与北京天星奥德科技公司签订的合同延期，未签订补充合同；三是未针对延期事项签订监理服务补充合同。

(4) 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够规范。一是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项目支出全部列入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项目资金

已全部支出，但尚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5) 过程管理资料不够完善, 缺少主责方监督管控、水利部审核等过程资料。

### 3. 产出效益方面

(1) 绩效成果呈现不充分。一是绩效报告未系统梳理、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应用和佐证资料不足；二是由于部分预警站因“23·7”暴雨影响未能建设完成，预期效益呈现不充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不全面。目前满意度调查的对象均为局内单位，缺少相关乡镇、政府、公众等满意度资料。

## 六、有关建议

### (一) 项目单位建议

#### 1. 项目决策方面

(1) 加强项目需求分析和前期调研，深化可研论证，提高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加强设备购置论证，做好现实需求与目标设备相匹配，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增强目标的明确性，尽可能做到细化、量化，增强项目的可考核性，发挥绩效目标引导约束作用。

(3) 合理测算年度任务、工作量及投入资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年度资金统筹管理与需求匹配性。

#### 2. 过程管理方面

(1)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指引。

(2) 统筹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质量管控，规范项目验收机制，为项目规范执行奠定坚实基础，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3)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一是加强合同管理，切实做好合同订立、审核、履行、变更等各环节的管理。二是明确各方职责，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加以管控，加强监控责任、履职尽责落实到位。三是做好后续项目运行维护及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管理。四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学习，规范使用相关核算科目。

### **3. 产出效益方面**

(1) 建议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将山洪沟的预警指标分解关联到每个村，实现市、区、乡镇共享，有效支撑市级指导的职能。同时，建议定期更新，可以利用系统，让区级乡镇参与进来。

(2) 建议重视项目绩效成果应用及展现，及时收集项目绩效资料，充分展示项目效益，不断提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

#### **(二) 北京市水务局建议**

1. 建议北京市水务局开展雨水情监测站网综合评估，统筹水文、水库、山洪等水利行业内测站和气象、地灾等非水利部门测站，巩固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2. 北京市水务局雨水情监测站统一运行维护，学习安徽、湖南、广西省模式，统一接收、统一管理、重要节点统一维护，确

保数据到报率和应用延时 10 分钟以内。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八、附件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分)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77	项目需求论证不充分。
	绩效 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7	绩效目标未突出年度重点。。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3	质量指标不明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缺少区、乡镇的满意度。
	资金 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87	测算标准和取费依据不明确，设备选择缺少论证，设备的适用性和经济性不清晰。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40	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项目支出全部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尚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组织 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0	缺少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合同签订不够规范，未针对延期事项签补充合同。	
产出 (40分)	产出 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9	受自然灾害影响，综合预警站未能全部建设完成。
	产出 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9.33	受自然灾害影响，综合预警站未能全部建设完成，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项目尚未完成终验。
	产出 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9.33	因23·7暴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产出 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18.17	成果应用及佐证资料不足。
			满意度	10	7.83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不全面。
合计		100	——	100	90.20	——